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7號

原告 張玉澄

被告 林健緯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)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薛巧翊

法官 時瑋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